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一直以來且可能將繼續相當依賴茶葉銷售所得收入。茶葉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茶葉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8.3%、72.4%、70.3%及71.6%。我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仍會來自茶葉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極容易受市場對茶葉需求及盈利能力所影響。任何對茶葉銷售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如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價格受壓或茶葉銷售或相關推廣活動受到監管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是左右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的天福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銷售天福品牌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6%、85.5%、88.2%及88.9%。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張零售網絡，我們推廣及營銷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的能力就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變得更為關鍵。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及方式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於中國公共交通設施及飛機雜誌投放廣告、透過公共交通設施的移動媒體推廣及投放T-bar廣告以及透過電視播放廣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營銷」一節。此外，我們規定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陳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容易獲顧客識別及貫徹統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產品需求亦可能下降或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長。若我們的品牌遭到任何形式損害，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近期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70.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並由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3百萬元或約80%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中國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銷售，其中包括453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僅75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837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則為6家自有零售門市及870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淨增設約150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倘我們認為日後需要，我們亦可能繼續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管理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絡擴張所需的專業知識，有別於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主要由第三方零售商組成的零售網絡所需的專業知識。展望未來，我們的零售擴張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下列多項因素：

- 能否維持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能否為發展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物色合適地點；
- 我們能否與第三方零售商、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維持並鞏固關係；
- 我們能否就店面租賃與房地產權者協商達成有利條款，以及能否就零售網絡與我們或會自其收購部分零售門市的第三方零售商協商達成有利條款；
- 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及留挽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以管理零售網絡擴張；
- 將我們的物流及營運及管理系統應用至零售網絡擴張；及
- 我們能否及時獲取適用的政府執照及許可，以新建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的流動資金，而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良好狀態下營運。此外，我們或無法預測及應對新近擴張零售網絡所面對的競爭形勢，因與我們現有市場所面對的競爭形勢不同。例如，部分市場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整體銷售錄得相當高水平，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產品銷售增長速度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水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或無法有效地將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整合至現有網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且我們的近期經營業績或近期增長率可能無法展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此外，於2010年，除最多為18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於180日的信貸期屆滿後介乎180日至330日期間自擁有長期關係的若干第三方零售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鼓勵彼等在戰略上重要的地區開設新店或保持彼等現有店舖的存在。然而，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繼續為若干第三方零售商延長額外期間，從而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擴張零售網絡時遭遇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衝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5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分別支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作為資本開支。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我們通常享有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通常可就銷售接受更長的信貸期。例如，我們從2011年開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最多140日的信貸期。我們以業務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大部分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銷售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倘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或無足夠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擴張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或是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表現不符預期，我們未必能達成收購的理想結果，因而不利我們的整體盈利及發展計劃。

我們能否成功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並實現任何收購利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將該零售門市及其人員順利整合至我們的營運業務中。我們認為，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眾多潛在目標的基本價值在於其經驗幹練的人員配置及完備的零售網絡。整合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不同的人員以及將所收購的零售網絡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中或會充滿挑戰。此等困難及挑戰可能干擾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需要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費神兼

風險因素

顧，並且增加開支，反而可能使我們更難及更費神地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業務。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可獲得或帶來預期的利益。

我們未必能續新我們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任何現有租約或特許權協議。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租賃有關物業，據以營運我們354家自有零售門市中的351家；同時，我們透過與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訂立載有收入分成條款的特許權協議來經營我們全部99家自有專賣點。因此，維持現有租約及特許權協議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在屆滿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我們在有關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到期時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我們須將受影響的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零售或專賣點網絡任何部分的遷移均可擾亂我們的業務，且開支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物業或根本不可能。

我們的租約通常為期3至5年。我們的68份現有租約將於2011年年底到期，所涉自有零售門市的合共建築面積約為6,300平方米，佔所有租約總建築面積的約10%。該等租約由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持有。我們的96份現有租約將於2012年到期，所涉自有零售門市的合共建築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佔所有租約總建築面積的約26%。該等租約由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持有。我們的所有自有專賣點均按特許權基準經營，而特許權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5至13個月。待我們任何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屆滿後，我們將就續訂租約或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或特許經銷費相關者）續訂租約或特許權協議。我們或需另行物色合適地點，搬遷有關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新覓地點所處位置及其租賃條款定能令人滿意。

若我們就零售門市所訂立的任何租約或就專賣點所訂立的任何特許權協議終止或未能續訂，且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物業，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租用或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或所有權違規。

我們就一幅佔地面積為15,831平方米的土地（為我們辦公樓、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持有出讓土地使用證，但仍須就出讓土地使用權簽署任何合約，亦無就該幅土地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此外，就1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26,870平方米的土地（為多用途樓宇、別墅、博物館、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而言，我們尚未就該等土地的相關土地出讓金支付全額款項（缺口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倘若我們須就有關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或出讓金缺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22,642平方米的土地（為辦公樓、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證。但鑒於有關土地位於日後規劃重建教育設施的範圍內，因此我們面臨將有關土地返還予中國政府的風險，繼而可能無法在日後繼續使用該等土地。我們已與有關機關就有關收回的可能性進行磋商，並獲告知目前並無計劃收回有關土地以建設教育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總建築面積約9,300平方米的部分自有樓宇（主要被我們用作宿舍、觀光設施、配套設施及存儲室，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7%），我們既無完成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樓宇建設程序，亦無擁有任何有效產權證明。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責罰，如勒令拆除有關樓宇或支付罰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25,1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的租賃方並無就該土地擁有有效產權證明，抑或是該土地為劃撥或農村集體土地。該租賃土地上建有2個加油站、觀光設施及配套設施。我們未必能在日後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的3棟綜合樓、2個加油站、2個汽車維修設施及8棟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1.86平方米）暫無有效業權證，彼等均建於劃撥土地或概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上。我們租賃此等樓宇用於我們位於四川省夾江縣的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及我們位於福建省漳浦市的餐廳（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為86個自有零售門市租賃物業，而出租人缺乏與此有關的相關業權或拒絕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或不被該等樓宇擁有人准許轉租該等物業予我們或拒絕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准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概無第三方將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聲討其所有權。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而產生糾紛，則我們或會就租賃或佔用該等物業面臨困難。我們可能須搬遷。此外，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搬遷地點，又或是不得不搬至條件較差的地點，倘發生其中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訂立的202份租約尚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正就該等租約申請登記，惟有關機構接受有關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申請有關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件事件遭受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合適地點，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地點。為零售門市或專賣點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

- 是否位於增長前景強勁的城市的黃金購物區；
- 對我們目標客戶群是否便利；
- 預期客流量；
- 可用空間大小及周邊土地是否可用或適合未來發展；及
- 競爭程度。

在黃金地段，可供零售的空間供應有限，因此對於該等物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將對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發現並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更早及更快取得該等黃金地點。倘若我們在獲得合適零售地點方面遭遇困難，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直以來且可能繼續極為依賴中國部分地域市場的銷售。

於2010年，源自我們三大地區市場（福建、山東及北京）的銷售收入（包括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最終客戶所作銷售以及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批發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9.9%及8.5%。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依賴位於上述三個最大市場的零售網絡。我們於該等地域市場的銷售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報導、當地競爭或因當地監管規則或決策而限制我們產品於該等市場的營銷或銷售。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在該等地域市場的銷售或盈利出現的任何重大下跌均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茶產品或新的茶產品不為市場接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於市場成功推出新的茶產品，且能否提高新產品的銷售。我們計劃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的茶產品以投入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新的茶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準確預期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品質是否較競爭對手優勝及我們是否有效營銷及宣傳新的茶產品。我們未必可成功瞭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針對該等趨勢及時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新的茶產品並獲得市場接受。

倘若我們新的茶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受到監管規定所限制，或出現品質問題，則我們未必可全數收回產品開發及推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若我們部分產品的流程度超過我們的預期，導致需求大幅增加，而增加的需求超過我們處理及分銷有關產品的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有任何重大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以信貸方式作出銷售。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倘大量獲我們批准進行信貸銷售的第三方零售商破產或未能或不願準時甚至無法償還未結算的應付款項，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非常不利，我們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為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3.8%、55.3%及60.8%。我們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尤其是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擴張，因為面向最終客戶的銷售所得的毛利率高於透過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原因是面向最終客戶的銷售不包括提供予第三方零售商的折扣。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因市場狀況改變及我們投入大量開支擴充業務，亦會對我們的毛利率不利。例如，競爭對手採用薄利推銷及其他競爭策略、原材料成本上升、零售網絡擴張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廣告開支上升，均可能降低我們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盈利。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我們的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第三方零售商通過本身業務關係協助我們接觸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因此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81.3%、32.0%及28.3%。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然而，我們預期，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對我們擴張零售網絡仍然十分重要。

受各類因素影響，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可以成功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競爭優勢。例如，同我們一樣，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尋覓到合適的地點來經營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其亦有可能無法於租約到期時與出租人續訂有關租約，而兩種情況均可能對第三方零售商的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不能維持理想水準，則第三方零售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彼等可能減少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折減採購價。失去第三方零售商，或第三方零售商減少訂單，均可能不利我們向消費者銷售，因而會有損銷量及收入。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與某一地區的大量第三方零售商保持關係，或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則我們在該地區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及同類行動亦會不利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

此外，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按統一零售價出售相同產品可導致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之間出現營銷重疊、內部爭搶或甚至競爭，繼而導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單位收入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網絡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行為及手法的控制有限，而彼等的行為及手法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而第三方銷售商則透過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位於中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

風險因素

由於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眾多，因此難以監察其手法。另外，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並無訂立書面產品分銷合約。因此，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控制歷來有限。我們自2011年開始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書面協議，要求其按我們的指定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然而，我們仍無法保證第三方零售商將按指定零售價出售我們的產品。倘不遵守合同規定的價格水平可能繼而導致價格波動，對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未必能達到我們為其制定的任何基本銷售目標。彼等亦可能沒有遵守我們的產品展示政策，或未能進行與我們協定的推廣活動。倘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不遵守我們的產品展示政策、定價政策或其他規定，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倘大量第三方零售商因未遵守適用法律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懲罰（例如罰款、沒收收入或（在部分更嚴重的案例）終止業務），我們或須終止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額的資料，或根本無法提供。由於我們並無控制屬於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查我們產品的銷情以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而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額未必可反映向消費者所作的實際銷售趨勢，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程度的充分資訊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與及時收集市場資訊，可能導致我們預測銷售趨勢有偏差，亦會損害我們為配合市場變幻而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六家大型物流公司付運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予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依賴六家大型物流公司分銷及運輸我們絕大部分產品，而該等物流公司或會由於不可預見的因素暫停提供服務，因而中斷我們產品對市場的供應。產品付運會由於多個非我們可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公司處理不當、運輸瓶頸、天災及罷工，可能會因而延遲運送甚至損失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與有關物流公司達成商業一致。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運送，或在運輸過程中受損，則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聘用的物流公司不能或拒絕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行物色合適的物流公司來代替，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若物流成本顯著上升，而鑒於我們難以控制第三方零售商及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倘若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眾多商業機密及技術，倘若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及技術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依賴眾多技術及構成商業機密的專有資料。通常，我們已與所有知曉我們機密資料的有關人員訂立保密協議，而我們的員工手冊亦規定員工有責任對我們商業機密及技術保密。我們有權解聘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雖然我們採用合理的手段（包括上述措施）保障商業機密及技術，但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顧問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此外，即使違約方已遭判決，但該判決或會不足以彌補因洩露秘方而對我們造成的損害，且我們或會難以在中國執行該判決。

倘我們商業機密及技術被擅用或披露，則上述保密協議或無法提供實質保障。倘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取得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我們或會損失市場份額，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嚴重受損。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本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本身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身業務相當重要，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使用或侵犯。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獨立第三方長期非法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保障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擅用。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本身的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去有關的權利，而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我們曾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其中，對手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天峰一直以天心商標銷售產品，而該商標的註冊已於2004年7月6日到期。廈門天峰可能受到第三方申訴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我們產品侵犯其專有權利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权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我們因近期及未來進行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收購及聘用現有及新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且有關僱員可能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付運產品或運用有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使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之外要額外兼顧。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不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或甚至完全無法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並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就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而言，不論我們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商標及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分別就多項商標及專利權（包括天福天心商標申請）申請而發出的接納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專利必須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方受有關專利法的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申請或對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權的反對，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正就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申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所申請的商標及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未能註冊申請中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的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納及留挽人才。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相當依賴高級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留任。我們尤其依賴創辦人、董事長兼總裁李瑞河先生（彼對我們的營運舉足輕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家麟先生、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國麟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李世偉先生（負責監督我們附屬公司）的專長、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此等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茶葉行業經驗。我們並無就任何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無法另聘接任人，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業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未必可招聘或留任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中國對人才的競爭亦會提高我們的勞工成本，因而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升或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均可能不利我們的生產、收入及利潤。

我們業務需要眾多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包括包裝材料。尤其是，我們依賴供應商供給我們茶葉。我們產品的若干原材料來自進口，可能須辦理多個中國官方的許可證、審批手續及進口關稅，亦不時會受外國實施出口控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台灣進口茶產品、茶葉及機器。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從台灣進口的該等原材料及機器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此外，我們從美國進口茶食品原材料及機器。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從美國進口的該等原材料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就有關進口所支付的進口關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部分原材料供應或會因各種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暴風雪、暴雨及乾旱等不利氣候條件）而造成短缺，使我們生產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不能按所需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原材料，我們未必可以及時另覓供應來源或按合適的條款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另尋供應甚至並無其他供應來源。我們未能另覓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會阻礙或減少生產、產品付運或利潤率。

我們亦不能保證供應商不會故意或無意污染原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因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生產所用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且或會對消費者有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倘我們面臨任何有關原材料的品質或安全問題，則我們的產品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及／或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經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有關供應合約就在此情況下造成的損害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勝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原材料漲價影響。我們原材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存貨成本」一節。原材料價格日後或會因通脹或氣候轉變所波動。我們未必可以提高產品售價而抵銷所有價格升幅。此外，倘若大幅提升我們產品價格亦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將升幅轉嫁予第三方零售商及／或消費者，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外部供應商種植、生產及拼配茶葉並供應成品茶葉。我們從此等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成品茶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李瑞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間接股東）、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兼股東）及李國麟先生（我們的董事）均為台灣居民。根據台灣法律，台灣個人不允許在中國投資從事種植、製造或拼配茶葉的業務。因此，我們從外部供應商購買成品茶葉，然後在透過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進行銷售前，分類及包裝此等茶葉。只要適用的台灣法律存在限制，我們預期以此種模式繼續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我們預期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亦將因此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亦向由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所控制）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按規格生產及拼配的茶葉。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分別佔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總額的8.7%、18.3%、14.4%及19.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我們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獨家採購協議，據此，所有由該等公司生產及拼配的茶葉必須售予我們。然而，倘有關供應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因素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另覓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部供應商為我們生產或供應成品茶葉時出現問題，包括生產延遲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茶葉方面可能會遇到問題。茶葉供應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要求召回之前交付的茶葉或推遲交貨茶葉。此外，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下降，此將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未與我們的外部供應商簽訂獨家供應協議。我們亦透過訂立列明價格、購買數量、交貨條款及結算條款的協議來購買成品茶葉。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外部供應商將繼續以過往相同或類似的條款接受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我們亦不能保證，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大幅減少其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夠另覓外部供應商，以供應我們相同或相似類型、質量及數量的成品茶葉。倘我們失去大多數外部供應商，而又無法找到合適的新供應商以取代彼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茶具。倘若該等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未能按時交付我們產品，我們或會不能及時以合適的或其他可靠供應源替代彼等，而這或會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部分茶具。我們相信委聘外部生產商能使我們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降低資本投資及成本。我們已根據其產品質量、生產設備、相關經驗及必備許可證來選擇此等外部生產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外部生產商的生產設施或工序若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茶具產品有缺陷或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質量標準的茶具。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我們可能需要回收之前發送的產品、延遲交付若干茶具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若干此等產品。由外部生產商生產的缺陷或劣質茶具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向我們提供服務，外部生產商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知識，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此外，倘任何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或未能及時提供茶具予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製造商或其他可靠來源以取代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對茶具外部生產商的依賴可能會增加。倘任一此等外部生產商未能以相同數量繼續供應我們此類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外部生產商在生產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使我們的收入或市場份額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而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倘外部供應商終止供應此等茶具予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及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根據相關安排，我們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隨後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此類產品。有關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的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加工、組裝及包裝」一節。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陸羽品牌茶具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茶具產品總收入的18.2%、9.7%、16.6%及16.1%。倘供應商向我們終止或大幅減少供應陸羽品牌茶具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額外資金，而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倘我們的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我們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融資信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我們股東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我們同意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經營。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而開發或增加產品種類的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可獲得有關融資，惟倘有關資金通過額外股權投資的方式被注入或用於中國，則我們的台灣股東可能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限，據此，我們的台灣股東可能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及／或減少其股權（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一省份，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會嚴重中斷我們業務。

我們現時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且並無後備設施。我們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則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與向第三方零售商履行付運產品責任的能力會嚴重受損，且有損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供應商及合夥人的關係，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及未必能夠保障我們不受有關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所影響。我們為汽車、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但我們概無第三方責任險，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則我們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信息技術基建的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我們越來越倚賴信息技術基建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我們倚賴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任何部分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我們一般業務或經營，導致經營及管理效率減慢，因而不利我們達成生產進程。

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如果計劃在中國設立新分支機構及零售門市，須取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需就合共39家自有零售門市獲取上述批文。在該等39家零售門市中，28家及11家零售門市分別位於天津市及山西省。關於該等零售門市，我們已經商務部駐天津及山西有關人員口頭告知，有關批文並非屬必須，故不會發出有關批文。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尚未獲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有關批准時，已開始營運上述39家零售門市，因為我們獲該等部門告知，在我們開始營運零售門市之前成立零售門市無須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准。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我們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商務部駐省辦事處並在我們準備開設新零售門市之前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商務部駐天津山西（分別為批准我們在天津及山西建立零售門市的權力機關）的有關人員作出電話諮詢，並獲告知，在天津市及山西省成立零售門市不必獲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批文。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明在缺乏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批文情況下建立零售門市的法律後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零售門市因缺乏批文而被迫關門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我們的估計，這39家零售門市所貢獻的收入及溢利所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及溢利的比例將分別不足10%及5%。

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駐山西及天津辦事處的口頭確認可能並不被視為具法律效力，因為該等確認與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不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不合規遭受任何處罰。倘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或董事或會因違反有關限制台灣企業或居民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的台灣法規，而被處以一定罰款，其或會對我們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

李瑞河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及李國麟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均為台灣居民。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先前分別持有薩摩亞公司45%、45%及10%的股權，而薩摩亞公司擁有7家中國茶葉公司，其中3家已開展業務。經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確認，成立薩摩亞公司乃主要由於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稅項優惠。薩摩亞公司透過其3家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於2011年1月31日，李家麟先生（彼為新加坡公民）收購薩摩亞公司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居民禁止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倘台灣居民違反該等法規，其可能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勒令對該違規行為進行補償，於指定期間內撤回投資。此外，倘台灣居民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再次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由於過去於薩摩亞公司持有股權，或會因此項違規而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對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施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可能遭受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75,00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乃經考慮(i)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已將薩摩亞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及(ii)現時台灣執政黨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根據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預期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情況下，該等台灣創辦人及／或董事將被處以行政罰款總額（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150,000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或董事處以罰款的風險不大。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受刑事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為：(i)刑事處罰是在未能遵守台灣當局下發對違規行為進行補償勒令的情況下，方始成立；(ii)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已將彼等於薩摩亞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及(iii)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並未收到任何要求彼等補償相關違規行為的勒令。

儘管各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倘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須繳納台灣投審會處以的行政罰款而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時，台灣當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該等人士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該等人士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人士採取強制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

我們的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先前根據若干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於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持有實益權益。我們的創辦人先前透過代名人安排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實益權益，據此，US Tenren以創辦人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此外，蔡尚仁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創辦人於天瑞香港的權益，並透過天瑞香港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蔡尚仁先生以創辦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原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權益。有關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台灣投審會並無認可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因為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非於我們實益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因此，台灣投審會並無發出任何整改，以批准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我們持有的實益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並無觸犯任何中國法律，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根據台灣法律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隨後終止，而US Tenren或蔡尚仁先生向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轉讓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1月及12月分別就上述轉讓後彼等於我們的實益權益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該等批准列明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有關日期在本集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獲准投資總額。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台灣法律而言，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在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後將被視為於批准日期遵守投資限額。此外，於2010年10月，該等台灣創辦人各自己支付新台幣50,000元作為在US Tenren將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台灣創辦人前未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行政處罰。81位台灣原投資者無須支付罰款，因為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2月獲得批准後方獲蔡尚仁先生轉讓我們的實益權益。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上述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我們的台灣投資者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台灣法律為合法及有效。就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而言，鑒於彼等已獲終止且台灣投審會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創

風險因素

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無法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彼等先前根據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我們實益權益的事先批准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然而，台灣投審會仍然可能判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於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項下的實益權益亦須獲得其事先批准。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無取得有關批准，因為台灣投審會拒絕承認於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項下的實益權益，故台灣投審會可能仍會對彼等施加罰款。

此外，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曾為台灣居民，並於2009年11月12日放棄其台灣居民身份。然而，於2009年11月12日之前，其於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實益權益，且並未就此取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蔡先生仍有可能須就其之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而被處以若干罰款。然而，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處以有關行政罰款的可能性不高，因為蔡先生現時並非台灣居民。此外，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按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有關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最大責任將為每人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2,125,00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現時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處罰（新台幣25,000,000元）。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經參考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預期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將可能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情況下，行政罰款（如有）總額將可能為新台幣4,25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儘管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已與我們確認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倘任何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須支付有關罰金而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該等罰款時，台灣主管部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未繳清行政罰款的台灣投資者的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投資者採取強制行動。在有關情況下，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

WH信託乃由李瑞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WH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於2011年4月18日，李瑞河先生轉讓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Super Giant（由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持有）。

根據台灣投審會要求，在台灣居民於中國的投資的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之前，台灣居民須向台灣投審會作出通報。李瑞河先生認為，其乃WH信託的受益人，彼無須就WH信託成立及隨後李瑞河先生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讓予WH信託的受託人而作出備案。然而，於2011年7月與台灣投審會作出進一步諮詢後，台灣投審會確認須作出通報。因此，李先生於2011年8月4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通報。

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解約WH信託並使Super Giant將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回其本人。於2011年9月2日，WH信託的解約已完成，而Super Giant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李瑞河先生。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其後，於2011年9月5日，李瑞河先生就WH信託的解約知會台灣投審會，而有關設立WH信託的申請相應地被撤回。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規定，李瑞河先生仍或會遭致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李瑞河先生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乃鑒於(i)李瑞河先生一度曾向台灣投審會呈交相關通報；(ii)而是次WH信託安排的解約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及(iii)現時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儘管李瑞河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即使為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惟其可能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在此情況下，台灣主管部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李瑞河先生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李瑞河先生採取強制行動。因此，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WH信託的解約，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我們已於若干中國實體作出額外股權投資，而該等實體不在台灣投審會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授出的上述批准範圍內。我們透過2010年12月進行的投資所獲資金（並非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獲得）於中國作出該等額外股權投資。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台灣投資者須根據兩岸投資法規於中國投資前須申請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然而，台灣投資者在被投資公司以該等台灣投資者以外的方式所獲資金於中國進行進一步投資時是否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該等法規並無作出明確規定。於2011年4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諮詢台灣投審會後，台灣投審會確認，台灣投資者的投資公司於中國進行進一步投資時（儘管該等投資資金乃透過該等台灣投資者以外的方式獲得）亦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的股權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時，台灣投審會亦接受事後備案。

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總共作出14項額外投資。在這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各別的累計投資額超過1百萬美元，故須遵守批准規定，而八項投資各別的累計投資額並無超過1百萬美元，故可進行事後備案。

有關於中國的六項仍未取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額外股權投資，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為補救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取得事先批准的申請包括兩個步驟。步驟一為就未有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相關台灣投資者作出之呈報申請取得批准及對所處行政罰款（如有）進行評估。當完成步驟一旦已繳清罰款（如有）後，有關投資者將繼續進行步驟二，即取得於中國投資調整的批准。根據台灣投審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所編製的指引，台灣投審會通常需時兩個月至四個月以授權批准該等申請。

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了解到台灣投審會的立場（即要求申請人於2011年4月就本公司不使用申請人資金於中國進行投資時須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後，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開始準備申請並於2011年5月26日提交上述第一步驟申請，

風險因素

以補救並無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提交申請後，台灣投審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由於申請總共包括六家中國公司及84位台灣投資者，台灣投審會就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提交的六項額外中國投資的第一步驟申請授出批准所需時間長於指引所載時間。

於2011年8月16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因台灣投審會當時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備案，而該等申請已被相應地正式撤回。2011年9月2日，WH信託的解約已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有關解約事件。有關李瑞河先生向台灣投審會就成立WH信託所作出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其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重新提交其申請供審批。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申請獲重啟，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該等於中國六項額外股權投資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行政罰款（誠如下文所述）。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該等六項額外股權投資的批准方面概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就需要向台灣投審會作事後備案的八項於中國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而言，經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步式事後備案應於有關額外股權投資6個月內作出而事後備案獲相應作出後則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向台灣投審會就八項額外股權投資中的三項分別作出一份及兩份事後備案，並正就餘下五項股權投資繼續準備事後備案。於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通知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撤回就八項額外股權投資中的三項作出事後備案的申請，因台灣投審會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如上文所述）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備案，而該等申請已被相應地正式撤回。同日，台灣投審會亦已口頭通知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擱置就餘下五項股權投資作出的事後備案申請。然而，WH信託已於2011年9月2日解約，而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有關解約事件。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向台灣投審會重新提交於2011年

風險因素

8月作出的三份事後備案及作出其餘五份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申請已獲重啟且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中國作出八項股權投資6個月內已初步作出事後備案，故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該等於中國作出八項額外股權投資處以任何罰款。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需要事後備案的八項額外股權投資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正在向台灣投審會調整我們作出的額外14項投資（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影響。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仍會因各例未就於中國實體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就各例事件對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可能遭受處罰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12,600,000,000元。

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經計及(i)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未能獲得事先批准；及(ii)當前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緊密的經濟往來，故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各例事件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新台幣25,000,000元的最高行政罰款。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經參考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有理由預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各例事件各自遭受處罰的罰款（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50,000元。在此情況下，行政罰款總額（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25,200,000元。不過，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儘管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已向我們確認，倘台灣投審會向其施加行政罰款，其有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支付行政罰款，惟其或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在此情況下，台灣當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該等人士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該等人士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人士採取強制行動。因此，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在預期本集團將於中國作出潛在新投資方面，於2011年9月9日，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就有關新投資的事先批准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有關該等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一節。

風險因素

為避免台灣投資者在未來未能向台灣投審會作出所需備案或報告而違反規定，我們已向各位台灣投資者發出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進行投資所限制的有關台灣規定並提醒彼等遵守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此外，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各自己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未來於我們的權益遵守兩岸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或向其作出事後備案。

台灣投審會可能對兩岸投資法規的部分條文存有不同理解。

台灣投審會已批准我們的台灣股東向我們作出投資。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兩岸投資法規所明令禁止的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其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理解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活動。然而，倘若台灣投審會採取其他詮釋，則台灣投資者或會被視為違反有關法規，並勒令停止向我們作出投資，抑或是我們須調整業務以符合台灣投審會的詮釋。

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任何台灣企業或個人通過該等台灣人士控制的公司於中國作出的每項間接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惟根據若干情況（僅須於台灣投審會作出事後備案者）除外。兩岸投資法規亦列明每個台灣企業或個人可於中國作出投資的若干上限。當前台灣個人每年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而台灣企業投資限額為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即使本公司本身並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限，但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受兩岸投資法規項下的投資限額所規限。

兩岸投資法規並無有關我們使用由該等台灣股東以外資源所提供資金於中國投資的具體條文。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台灣投審會後所告知，台灣投審會或會認為每個台灣股東須事先取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並遵守投資限額（即使我們投資於中國的資金乃來自台灣投資者以外的資金）。倘台灣投審會正式採納此觀點，我們的台灣股東可能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並透過出售其所持我們的股份以減少對我們的持股以滿足投資限額的要求。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台灣投資者須遵守台灣投審會規定的投資限額，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不受限於該等投資限額。

鑒於單獨一年的投資限額為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而假設每年計劃注入中國附屬公司的款項為271.6百萬港元，台灣人士可於本公司持有的最高持股量（即不會觸發降低相關持股量的要求）將為14.4%（或39.0百萬港元／271.6百萬港元）。且據我們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釐定投資限額時，台灣投審會不會考慮以原投資所產生的溢利進行的再次投資。

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此外，倘上述李瑞河先生的潛在股權減持並無及時有序地完成，我們日後的投資或會受限制，據此，我們於中國的擴展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茶產品行業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對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我們的茶葉、茶具及摻透茶葉香味的茶食品備受歡迎和需求甚殷。然而，中國消費者或會基於多種原因而不再選擇或不再需要該等產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相對咖啡及咖啡相關產品等其他種類產品（即消費者認為可取代或替代茶葉或茶食品的產品）而言，消費者對茶葉或茶食品的喜好整體下降；
- 原選擇茶包式茶葉的消費者轉為選擇其他形式的茶葉，如瓶裝茶飲料等；
- 消費者對於中國傳統茶葉及茶食品可達到若干預期健康效果的信念有所改變；及
- 出現關於其他生產商所供應或整個行業的茶葉、茶食品、茶具或其他茶產品的負面報導。

消費者對中式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茶產品行業可能會受到其他飲品等替代產品的競爭。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2000年至2010年間，中式茶葉於中國的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28,435.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93,77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在此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4.9%增長。未來，受市場飽和及其他可能由消費者視為我們茶產品替代物或候選物的其他飲品競爭影響，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的規模及發展可能受到衝擊，繼而導致中國的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未來可能會增長相對較緩。近年來，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在中國的迅速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將能維持其過往幾年的快速增長率，亦無法保證該等市場將符合我們所預期，維持穩定增長。倘若該等市場並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則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盈利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我們預料該等市場的競爭會一直相當激烈。我們面對來自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跨國及國內生產商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對我們天福品牌的認識、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產品的品質以及我們零售網絡的闊度與深度。部分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高的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實力，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或更瞭解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市場。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宣傳及銷售產品，或更迅速配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狀況變動。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聯盟，結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為提高銷售額，部分競爭對手或會積極進行合法以至非法活動打擊我們的品牌或左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或有效應付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受壓，因而有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作為一家人體服用產品的開發商及經銷商，如有指稱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副作用或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召回。

風險因素

我們為消費者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品質保證，允許其退回質量有缺陷的產品。倘若我們產品引致任何嚴重的副作用或傷害，或被認為將引致有關的副作用或傷害，則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及／或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導致重大的非預期開支，因而減少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且需管理層特別費神處理。此外，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品牌價值、聲譽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我們對即使未被發現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的抗辯會相當昂貴，亦需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亦會耗用原應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

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出售同類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茶、茶具及茶零食產品的安全、功效及質量的整體觀感，而科學研究或發現、國家媒體關注及互聯網文章與評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觀感，其中部分可能為負面因素。被認為乃負面的研究報告、結果或報道或對我們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的質疑，均可能對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或未按指示使用產品所致，仍會造成負面消息。負面報道（即使並無事實依據）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進行更嚴格徹底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我們於部分區域市場宣傳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到政府多方面監管。根據下文所詳述，監管制度涉及中國茶及零食產品行業的多個營運環節，從產品審批、產品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分銷及銷售，以至生產設施的保養均有兼顧。

(i) 食品安全法律及條例

為嚴格控制食品（包括茶產品）的生產、經營及銷售，中國已制訂一系列法律及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各省衛生行政部門可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沒有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當制定其企業標準以規管其食品生產。

風險因素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針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引進了一套發牌制度。經營食品生產或食品銷售的企業須按照法律規定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ii) 食品生產許可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包括茶食品生產）的企業須符合一系列標準，並須向質量監督主管部門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對無證開展食品生產的企業，將處以沒收非法收入、沒收生產工具及產品、追加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iii) 食品銷售許可條例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頒佈並自200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的企業或企業分支機構須符合若干標準，並須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食品銷售許可證。對無證開展食品銷售的企業，將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iv) 產品質量法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須承擔（其中包括）以下責任：(i)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而作為產品生產者則（其中包括）：(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禁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監管規定，或相關規定發生任何變動，抑或相關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監管行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或會遭假冒或模仿，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減少及行政成本增加。

我們的天福品牌是中國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面臨產品遭假冒及模仿及商標遭冒充的風險。部分偽冒者可能使用我們的天福品牌出售品質差劣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亦有其他偽冒者可能採用與我們十分相似的包裝出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偽冒產品的成分未必與我們產品相同。我們的產品日後可能會繼續遭到偽冒或模仿，而我們未必可以有效偵查或解決問題。

偽冒產品由於生產成本較低，一般以低於正貨的價格出售，而且個別偽冒產品外觀與正貨十分相似，極易使消費者混淆。倘若使用冒充我們品牌而非法出售的偽冒產品引致最終使用者有不良副作用或損害，則我們或會因此受到負面消息的牽連。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的正貨直接競爭的偽冒產品，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產品的偽冒品或仿製品出現或增加，均會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使消費者失去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因而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控告偽冒或模仿我們產品的法律訴訟（包括政府機構的調查）費用可能高昂，亦要管理層分神兼顧，同時消耗原應用於業務的其他資源。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隨季節波動。

我們產品的銷售隨季節波動。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來說，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節日（如春節、中秋節）通常錄得茶產品最高銷量。因此，我們個別年度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該年第一及第三季度的經營業績。影響經營業績波動的因素包括主要促銷活動的規模、成本及時間、監管事件、我們或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整體經濟狀況。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經並或會繼續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不利世界（包括中國）的經濟及商業事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在下列多個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或會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產品以削減個人消費；
- 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或會決定減少購入我們產品或完全不再購買我們產品；
- 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財務狀況或會惡化，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信貸危機，並因此無法向我們履行財務責任或推遲付款；及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或取得其他流動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尚不確定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艱難經濟狀況會維持多久，及其對全球整體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有多大。倘經濟繼續衰退，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天災、戰爭、疫症（無論是實例或徵兆）及其他疾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疫癘、天災及其他災難之類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們的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一些地區面臨洪水、地震、暴雨、颱風、沙塵暴或乾旱的威脅。這些自然災害一旦發生，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癘威脅人們的生命，且可能對人們的生活以及生活消費方式及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是發生未上升至疫癘級別的疾病，亦可能影響人們的生活以及生活消費方式及整體經濟。我們無法控制疾病的爆發或疫癘（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出現。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甚至經營以外地區，爆發任何疾病或出現任何疫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傷害或干擾，一旦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我們的業務、收入、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遭受超出我們現時所能預計的損失。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流程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處理有關排放物須獲政府機構發出若干許可證及認可。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工廠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而我們未必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由於可能有無法預測的法規或其他發展，故此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現時預測者大相逕庭。倘相關環保法規有任何未預計變動，則我們或須為遵守新環保法規耗費巨額資本開支安裝、替換、

風險因素

升級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經營變動以控制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遵守現行及日後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氣物可能引致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若中國宏觀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由於經濟衰退時期零售購買量會降低，宏觀經濟趨勢對我們的業務有極大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若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或中國經濟前景出現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國內消費者減少消費開支，繼而或會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於中短期內亦面臨通脹等挑戰。倘我們產品價格上升的速度不足以彌補我們成本上升的速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最近的利率上調）控制經濟增長率速度及儘量減少通脹壓力。此等措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繼而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兩岸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與台灣日益改善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保持。倘中國與台灣的關係因任何原因惡化，台灣或中國政府可能對台灣股東投資於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股東為台灣居民，彼等在中國的投資受到中國和台灣政府頒布的法規和規章規管，倘中國與台灣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且幾乎所有收入源自中國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大幅增長，惟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不利於我們。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待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聯繫日益密切，中國在各方面受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轉變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例如，我們可能須提出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執行我們依法或依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機關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更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風險因素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將貨幣匯至中國境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入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等「往來賬戶交易」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相關往來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向國際來往賬交易付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

就「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付款進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反之亦然)，通常須經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對資本賬戶交易項下人民幣兌換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投資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海外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方借取的外幣數額須在彼等的審批文件所規定及中國債務股本比率要求的獲批限額範圍內。此外，有關貸款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相當耗時。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達致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2008年中至2010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窄幅波動，約為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人民幣因而溫和升值。然而，倘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可用以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中國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且，有關對沖工具的可得性及有效性或屬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有關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有關風險。

風險因素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序。海外上市公司因銷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或所分派的股息均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匯兌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及委任託管銀行，並開設專用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本公司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此等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有遵守該等法規，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可能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調及我們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受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管制。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一般須繳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機關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稅項措施。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25%繳稅，原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均撤銷。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准許企業繼續享有經若干過渡條例調整的已享稅項優惠，據此，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日前成立且已獲授稅項減免期的企業可按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繼續享有稅項減免期直至屆滿。目前，夾江天福為合資格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優惠待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此外，漳州天福亦合資格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惟以來自先前由漳浦天福茶博物館經營的業務分部的收入為限。

本公司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我們所獲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並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部分收購事項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運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有關企業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根據第59號通知，轉讓由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予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的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可能須徵繳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運用。第698號通知訂明了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本產生的資本收益計算方法。就關聯方之間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言，倘若轉讓價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第698號通知規定，海外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賣方可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構呈交有關資料，惟須達致若干條件。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定義該等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倘國家稅務總局認為有關間接轉讓並非出於合理商業意圖而進行並透過濫用公司架構來規避所得稅，其將對海外目標公司賣方徵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上述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已追溯運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部分收購或須繳納額外企業所得稅。一旦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任何有關收購須繳納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所得稅(根據相關公允值超出相關投資成本產生的資本收益的10%計算)。此外，如若我們未能及時就有關轉讓呈交任何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責罰。

然而，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究竟將如何執行或實行上述通知以及針對資本收益徵繳的有關企業所得稅是否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仍是個未知數。如果有關中國稅務機構規定我們就資本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或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但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

風險因素

理機構」位於中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鑒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半數及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標準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就中國稅項而言，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中國稅項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負有稅項申報責任。其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息（根據適用規則一般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是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項而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之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我們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源自中國。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資本需求，倘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則會不利我們使用有關資金的能力。

我們作為控股公司，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任何外幣債務可能產生的相關利息及進行離境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限。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需繼續向法定儲備保留有關除稅後溢利的10%。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2008年1月1日前海外投資者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所得稅。因此，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法實施條例，在此情況下應按減免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香港與中國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5%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601號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朗。然而，根據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而非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目前，天福香港有權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倘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相關稅務優惠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或上述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我們現時所得稅務優惠屆滿，我們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指標。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節。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定期僱傭合同強制設定規定，並設定試用期的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按定期僱傭合同受僱的期限及次數。該法亦規定公司須代僱員支付社保基金，而倘規定並無獲達成，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僱員在僱傭開始時或僱傭開始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與僱員訂立其可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非定期僱傭合同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外）可連續工作兩期的定期僱傭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可能無法在並無所規定原因情況下有效終不定期僱傭合同。此外，我們亦須根據定期合同在僱員的僱傭合同到期時向彼等支付遣散費，除非僱員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當前所訂者相同或更優厚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簽合同則作別論。遣散費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月工資乘以僱員獲僱主僱用的年份數目計算，惟僱員的月工資較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工資高出三倍，則在此情況下，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地方平均月工資三倍的月工資乘以最高12年計算。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動法及規定，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須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傭爭端或罷工不會於日後出現。我們勞動成本的增加及我們與僱員的日後爭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彼等若干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發出傳票。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獲得香港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獲得中國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裁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界定為訂約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針對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執行人員發出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裁決。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並無具約束力仲裁條款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至不能執行。